



學生「遲返」及「缺席」注意事項(半天面授課) (通告編號 024/2021-2022)

敬啟者：茲將有關學生在半天面授下，延遲返抵學校及缺席事宜臚列如下，敬請垂注：

1. 本校每日上課時間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，為使學生養成守時的習慣，敬請 貴家長合作，督促 貴子女於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返抵學校，8 時 30 分後才抵校者，作遲到處理。
2. 至於偶有預知之特殊情況(例如：覆診、領取證件、接受體育訓練等合理原因)，學生需於早上 8：30 後才能返校者，作「遲返」論，不會作違規遲到處理，該生不會受到處分，而成績表上亦不會顯示此等「遲返」之記錄，但家長必須於最少一個上課日前預先知會班主任(例如：透過寫家課日誌或親自致電通知班主任)。如家長未有依上述指引知會班主任，學生遲於 8:30 返校者，則作一般遲到處理。
3. 至於因病、特別事情(例如：回鄉、領取證件)致整天未能回校者，在事先或事後知會校方均會作病假或事假「缺席」登記處理；學生無請假缺席則作「曠課」處理。而學生出外接受透過學校所安排之訓練、職業評估、試工等，基於學生仍在學習之理由，不會視作「缺席」，惟校方舉行之研習活動、旅行等，若非上述原因而不出席者均視作缺席。

4. 若學生需告事假或病假，須透過以下方式知會校方：

事假(一至兩天)	家長或監護人須於家課日誌內述明事由及期限，並加簽署，交班主任核辦。
事假(三天或以上)	家長或監護人須以書信形式列明事由、期限及簽署，並呈交校長批簽。
病假(一至兩天)	家長或監護人須致電回校與班主任聯絡辦理請假手續。
病假(三天或以上)	家長或監護人須致電回校與班主任聯絡辦理請假手續，並須於事後附加醫生證明書，無需書面通知。

5. 根據教育局制定之程序，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，校方必須於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，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。

特此知照。如有垂詢，歡迎聯絡各班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：\_\_\_\_\_ 啟

(楊靈滙)

主曆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

回 條

(通告編號 024/2021-2022：回條請交班主任保存)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為( )班學生( )家長，已閱畢學校通告 024/2021-2022 號，當依通告內容安排行事。

此覆

路德會救主學校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2021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